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中如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彭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995号），现已作出裁决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